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湖北华晟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2023年10月16日完成签署《建筑钢结构工程承揽合同<建设单位:湖北华晟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名程:工业窑炉智能制造及热能制造1#、2#、7#厂房>》(以下简称“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施工,合同总价款为10,800,000.00元。甲方和乙方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四) 其他说明

无。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一)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 湖北华晟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二) 应说明的情况

湖北华晟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市场拓展、销售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不涉及关联交易, 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 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 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建筑钢结构工程承揽合同》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0月17日